

郑州市畜牧局文件

郑牧医〔2014〕4号

郑州市畜牧局 关于贯彻落实《郑州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 规划（2014-2020年）》的意见

各县（市）畜牧局、区农委，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由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实施，它是我市指导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第一个综合性规划，标志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进入了规划领域、科学防治的新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规划》的重要意义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治

工作。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扎实推进动物疫病综合防治，有效控制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目前，我市动物防疫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体系逐步健全，为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消灭动物疫病创造了有利条件。

《规划》是市委、市政府科学把握动物疫病防治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做出的重大决策，为新时期推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创造了新机遇。各县（市）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掌握要求，明确优先防治病种和区域布局，落实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研究落实配套政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

（一）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落实综合防控措施，继续抓好免疫工作，组织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月月补免补防工作，完善强制免疫政策，认真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工作，明确免疫责任主体。加大监测预警力度，定期开展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加强检疫监管，严格执行活畜禽市场准入标准，严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关口，严厉打击屠宰、经营、运输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加强源头防控，强化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改进畜禽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认真开展高温季节查源和消毒灭源活动。加强兽医实验室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动物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评估制

度。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不同病种的实施方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和信息体系。

(二) 科学防控主要人畜共患病。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强化对易感人群的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加强对动物群体疫病的监测与净化，注重源头管理。对重点人畜共患病，分病种落实防控措施。对布鲁氏菌病，制定牲畜定期检测、分畜种免疫、强制扑杀政策，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等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对狂犬病，实施全面免疫，扑杀病犬。

(三) 加快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和支持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工作，种鸡场重点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和禽白血病的净化工作，种猪场重点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主要垂直传播性疫病的净化工作。严格执行种畜禽动物健康标准，强化疫病监测和健康评估，并及时公布信息。

(四) 切实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建立外来动物疫病监控制度和新发疫病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对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管措施，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报告及应急处置等风险防范能力。

三、全面加强动物疫病防治能力建设

(一) 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以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市级着眼于疫情监测,建设集免疫效果评估、疫情预警、检验诊断技术推广为一体的技术平台;县级着眼于免疫效果监测和常见动物疫病诊断,建设紧密联系广大养殖场户和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者的服务阵地。在空间、种间、畜间分布上,科学合理设置监测网点,逐步完善监测网络。

(二) 加强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疫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三) 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建设。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依托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畜牧兽医服务机构、村级防疫员,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网络。强化疫苗物流冷链和使用管理。完善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开展强

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加强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

(四)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监督执法机构和能力建设, 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 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 落实检疫申报、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官方兽医制度, 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完善规范和标准, 推广快速检测技术, 改进检疫手段, 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提高检疫监管水平。

(五)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大投入, 整合资源,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 提高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管理、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以及执业兽医考试和兽医队伍管理等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能力。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

(六)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引导社会兽医力量积极参与动物疫病防治, 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 完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模式, 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 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

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兽医协会，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行业协会合作机制。

四、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的要求，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确保动物疫病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畜牧部门要把贯彻落实《规划》作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强化落实。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畜牧部门要做好实施《规划》中的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管和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的财政预算，加大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管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

(三)加强宣传培训。认真总结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动物疫病防治政策和成效。凝聚各方面力量，营造全社会关心动物疫病防治、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动物疫病防治科学发展提供良好舆论导向。对兽医从业人员和动物饲养员要定期举办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培训班，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各县(市)区畜牧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要

求，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增强培
训工作针对性，保证培训效果。

（四）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
广先进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疫病防治科学知识，提高
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解决制约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关键
技术问题，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